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期中、郑其明、衡虎文、郑扬、陈红、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衡虎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担任公司监事的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376.14万元、87,273.72万元、84,539.15万元和27,298.1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2%、85.87%、85.22%和87.41%。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市场。公司外销产品为毛毯，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民生必需品，经由纺织品国际贸易商流向当地终端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过往境外销售几乎没有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政局不稳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常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同时，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导致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境外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都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美元的持续贬值会压缩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持有外币资产会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由于美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882.30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因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金额为329.23万元、261.34万元和88.56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三）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利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涤纶占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8.08%、50.87%、48.02%和44.83%。涤纶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上述价格调整并非同步进行，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2月下旬复工，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实现完全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公司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虽然中东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但是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治愈率逐渐上升，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影响较小，预计疫情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境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阅[2021]0072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3,221.85	73,303.77	13.53
负债总额	17,819.93	20,513.10	-13.13
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58,080.09	64,085.33	-9.37	89,624.98	100,176.46	-10.53
利润总额	10,236.51	8,256.75	23.98	14,391.16	11,495.00	25.19
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2021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2021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6,546.00	15,782.93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19	1,593.39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	1,652.39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1,683.19	1,593.39	5.6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四）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53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十）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4,110.74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869.62万元；（3）律师费用1,022.64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5.57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31.43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2014年8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联系电话：	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	0579-89982807
公司网址：	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	hhw@zamj.cn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7,500万元。真爱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5,701.07万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年6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等合计7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1、2010年12月，真爱有限成立

2010年12月9日，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刘元庆和刘忠庆签署《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刘元庆和刘忠庆分别认缴3,944.00万元、986.00万元、565.50万元、174.00万元和130.50万元出资额。

201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0]第40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真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4日，浙江省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爱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真爱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986.00	17.00
3	郑期中	565.50	565.50	9.75
4	刘元庆	174.00	174.00	3.00
5	刘忠庆	130.50	130.50	2.25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2、2014年6月，真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期中将其持有的真爱有限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郑其明，转让总价款为29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郑期中与郑其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3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郑其明将其通过博信投资间接持有的真爱有限股权转换为直接持股，经与郑期中协商后，将其持有的博信投资324万元出资额（占博信投资注册资本的30%，对应真爱有限5.10%的股权）以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期中，同时由郑期中将其持有真爱有限的290万元出资额（占真爱有限注册资本的5.00%）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其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兄弟间的股权转让，郑期中和郑其明简化定价，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股，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17.00
3	郑其明	290.00	5.00
4	郑期中	275.50	4.75
5	刘元庆	174.00	3.00
6	刘忠庆	130.50	2.25
合计		5,800.00	100.00

3、2014年6月，真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6,3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为2.95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鼎泰投资认缴，其中5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1,1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6月27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系真爱有限通过鼎泰投资对公司员工及少数真爱集团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鼎泰投资合伙人刘劲松来预留部分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份额，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为2.95元/股。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鼎泰投资合伙人出资。其中，刘劲松持有的鼎泰投资合伙份额系真爱集团预留的用于未来激励公司员工的股权份额，因此刘劲松对鼎泰投资的出资资金来自真爱集团提供的借款，除刘劲松外，鼎泰投资其余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1.82
2	博信投资	986.00	15.45
3	鼎泰投资	580.00	9.09
4	郑其明	290.00	4.55
5	郑期中	275.50	4.32
6	刘元庆	174.00	2.73
7	刘忠庆	130.50	2.05
合计		6,380.00	100.00

4、2014年8月，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真爱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真爱美家。

2014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59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436,453,459.94元，负债合计为279,442,758.27元，净资产为157,010,701.67元。

2014年7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628,660,469.61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79,442,758.27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49,217,711.34元。

2014年8月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上述审计、评估结论予以确认，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确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82,010,701.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2,010,701.67元。2020年6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

2014年8月15日，真爱美家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真爱美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计		7,500.00	100.00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真爱美家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股东受让股权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下转A26版）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00,176.46万元，同比下滑2.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5.67万元，同比增长61.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1.40万元，同比增长42.43%。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544.89万元，同比下滑12.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5.49万元，同比增长2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5.75万元，同比增长19.53%。发行人报告期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1]0072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89,624.98万元，同比下滑1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11.25万元，同比增长2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45.19万元，同比增长22.02%。

2021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546.00万元，同比增长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8.19万元，同比增长13.4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3.19万元，同比增长1.86%。上述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真爱美家”，股票代码为“0030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021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3月29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5日（T日）。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安信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26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前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1年3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并在2021年3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真爱美家—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无需盖章），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承诺函》提交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无需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183、021-35082551。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5、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拟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4）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0,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9:30-15:00。

2021年3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6日（T+1日）在《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网下投资者分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金社保类”）；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组申购中足额配售。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

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3月29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3月2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申购日（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联系人：	衡虎文
电话：	0579-89982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183、021-35082551

发行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